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蕭木籐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瑞彬

蕭孟華

劉蕭現

呂蕭隨

蕭財政

蕭碧鴻

蕭幸君

劉克昌

劉炳林

劉春李

劉家豪

劉思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思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漏列相對人之記載，應更正補列為「相對人蕭木籐之繼承人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、蕭瑞彬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、蕭孟華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、劉蕭現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、呂蕭隨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蕭財政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、蕭碧鴻住○

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、蕭幸君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5樓之3、劉克昌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、劉炳林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、劉春李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號、劉家豪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、劉思嫻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巷00○0號3樓、劉思瑩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